

壹、研究動機

教育的取得一向被視為躋身高社會階層的重要條件（李佩嫻、黃毅志，2011；林俊瑩、黃毅志，2008），較高的教育程度不但可提高個人收入，有助改善家庭經濟，更具有扶助弱勢家庭脫貧的效果。同時，出身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子女，往往在較豐富的家庭教育資源協助下，得以在教育取得過程中獲得成功（周新富，2008），而具有階級流動的優勢（林宗弘，2009）。因此，探討影響個人教育成就取得的相關研究一直是學界很重要的議題。

近來不少研究顯示，早期優質教育經驗會對個人日後教育取得、生活適應……等許多方面有正面的影響（Bierman, Torres, Domitrovich, Welsh, & Gest, 2009; Dearing, McCartney, & Taylor, 2009; Dowsett, Huston, Imes, & Gennetian, 2008）。而Geoffroy等人（2010）更發現，貧困家庭幼童若能於早期獲得優質的教保品質，便得以降低家庭不利對其學習表現的負向影響。而一旦孩子於重要的啟蒙階段無法獲得充分的家庭資源，也容易成為延續貧窮代間下的繼承者（沈姍姍，2006），並隨之拉大貧困差距，驅使社會階層化更為鮮明。

基於上述，教育成就顯然與家庭經濟狀況息息相關，一旦家庭經濟困窘，會為孩子的教育發展帶來不利的影響。而根據臺灣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的調查資料顯示，於2000年時，臺灣低收入人口共計156134人，不過到了2013年，全臺灣的低收入人口已大幅攀升至361765人（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4），這些低收入人口的快速增加，正可能反映出會有更多孩童將陷於家庭貧困禁錮中，在啟蒙教育階段遭受到成長不利的威脅。而家庭貧窮的問題更有可能導致幼兒所獲得之教保品質不佳，進而負面影響到孩子的認知能力與未來學習表現。

為了扭轉因家庭貧困環境所造成孩子後天學習能力與表現不佳的



問題，以積極差別待遇（positive discrimination）的理念來提供這些弱勢家庭必要協助一直是各國政府最重要的施政核心理念。積極性差別待遇係指個體處於不利的情況，政府應該積極地介入，給予特別或優厚的對待，透過完善的補償計畫或策略，減少文化不利的困境，並實踐教育公平。此項理念的具體實踐，體現在許多幼兒弱勢補助政策與扶助計畫的實施，例如，美國的啟蒙計畫（Head Start Program）（Office of Head Start, 2014）、英國的確保起步計畫（Sure Start Local Programmes, SSLPs）（National Evaluation of Sure Start, 2010），以及臺灣的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教育部，2015）等。

幼兒弱勢補助的假定在於冀望補助政策下，得以讓低收入及弱勢家庭提早改善其不利的家庭環境，使孩童獲得較佳的教育資源，提升教育取得的機會，以避免學習差距的持續擴大。臺灣政府以積極差別待遇理念扶助低收入家庭及弱勢家庭之幼兒，每年投入國庫巨資於其中，目的也在拉近不同出身背景孩童的學習差距（教育部，2015）。既然幼兒弱勢家庭扶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有其重要性，相關政策成效之評估也就更受到高度的重視（Forry, Davis, & Welti, 2013; Hawkinson, Griffen, Dong, & Maynard, 2013）。不過，國內對相關議題的實證探討稍顯不足，沒有太多成果提供做為幼兒弱勢補助政策成效之評估。因此，本研究主要在彌補臺灣地區於相關研究上的不足，將運用全臺灣的調查資料，對臺灣地區奠基於積極差別待遇理念而實施的幼兒弱勢補助政策之適切性進行初步檢視。